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收购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莱逊”）100%股权，同时补充柯莱逊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详见2016-032等公告）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魏则西”事件发生后，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6年5月4日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文件的要求，明确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按照临床研究的相关规定执行。免疫细胞治疗的行业环境发生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与终止相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国家免疫细胞行业政策做出的决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免疫细胞行业政策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财务情况良好、业务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同时公司将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